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科技〔2020〕208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 (第二十三批)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各县（市、区）工信局，
中省直有关企业：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我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长春海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二十三批)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推荐重点

申报单位必须是已通过市州级认定的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

人企业为推荐重点。

二、申报材料

1. 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写申请报告和评价材料(详见附件)。

2. 申报材料按照申请报告和评价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三、申报程序及上报时限

1. 各市州工信局、县(市)工信局(经济局)会同当地发改、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择优推荐。

2.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会同当地科技部门联合行文,将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务必于8月29日前上报省工信厅,中省直企业可直接行文上报。同时将上报文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

四、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星辰 0431-88904363

吉林省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薛瑞峰 13514401404

材料报送(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2309室(邮编: 130051)

- 附件： 1.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吉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3. 吉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附件 1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或领域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 领导层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每年召开一次以上技术中心建设专题会议，为技术中心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

3.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5.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6. 企业三年内（指申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不得存在下列情况：（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构成私运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3)有关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一是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要求引入行业系数调节后,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含100亿元)为1%,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含10亿元)企业为1.2%,主营业务收入1-10亿元(含1亿元)企业为1.5%,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下企业为2%。二是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30人。三是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在国内及本省本领域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框架；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

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四、地方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附件 3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吉林省、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奖项目总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数	项	
	获吉林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2. 报告年度：只标注指标统计年度，时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用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107-1 表、107-2 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发明专利、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 1：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合计	

注：此表各项内容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一致。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填报。

附表 2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工作部门	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电话	企业外专家请注名单位

注：专家类型指国家级政府津贴、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人才、博士、在站博士后，其它（请说明）。

附表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地区	单位	技术职称	工作时间 (人月)	主要从事的 开发设计工作

注：地区指专家所在国家或地区，外国专家请注明国别，国内专家请注明所在地区。

附表 4：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 内部支出 (万元)
1							
2							
...							
...							
n							

注：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一致，项目来源、项目合作形式、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等参照 107-1 表要求填写。

附表 5 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信息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号

注：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6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	--------	------	------	-----	------

注 1: 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注 2: 当年指报告年度;

注 3: 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注 1: 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注 2: 三年内指在报告年及报告年的前二年三个年度内颁布的标准;

注 3: 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附表 8 通过吉林省、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信息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注: 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9 国家、省级研发平台信息

序号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注: 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企业获国家或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信息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备 注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 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

和。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 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省、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期年度末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指

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18.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本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着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9.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20. 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21. 获国家和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吉林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